成交通知书

江苏亿诺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：

南京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的江北大道、浦口大道和浦泗立交桥梁设施管养服务项目磋商工作已经结束，根据政府采购法的有关法律法规、规章和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，确定你单位为成交供应商。

我方将于本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，依据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你方的响应性文件与你方签订合同，请你方派代表于规定日期前与我方洽谈合同。

你方成交条件如下：

1、成交范围和内容：江北大道、浦口大道和浦泗立交桥梁设施管养服务。

2、成交价：人民币大写壹佰肆拾万零陆仟元整（¥：1406000.00元）。

3、项目负责人：王胜。

4、服务期：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一年。

采购人（公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（签章）：

日期：2026年5月29日

注：本通知书一式叁份，采购人、供应商、采购代理各执壹份。